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函

地址：10660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30號

傳真：049-2390967

承辦人：沈家甄

電話：049-2332131 #7315

E-Mail：phoebe200@hrd.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人發專字第11102000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_優惠方案.pdf (111H200080_1_11105804113.pdf)

主旨：有關本學院與大學院校簽訂英語學習合作備忘錄之語言進修優惠方案，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

說明：

- 一、本學院為拓展公務人員英語學習資源廣度，與大學院校簽訂有英語學習合作備忘錄，111年除原有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等4所院校外，新增與中國文化大學及靜宜大學2院校。
- 二、上開2所大學提供公務人員進修語言課程優惠方案，請參閱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簽訂語言進修課程優惠方案一覽表」，由公務人員依個人意願自費報名參加。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除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外)、桃園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桃園市議會、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中國文化大學、靜宜大學、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均含附件)

